

開南大學 96 年度第 2 學期 學系、所、中心科目教學計劃表

25

課程編號	T 1 1 0 T 8 0 1 0		授課教師： 李麒	老師
班次	0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必修	老師 e-mail :	
開課系所：	會計資訊學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選修	老師分機：	
年級班別：	三年級			
課程名稱(中文)		學分數	課程名稱(英文)	
Constitution		2	憲法	
修課條件：	無			
教學目標 與內容	講解中華民國憲法基本架構，人民基本權利、政府組織，地方自治、基本國策等，使同學瞭解民主憲政之內涵與現代公民應有之權益。			
實施方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講解法			
評量方式	期中測驗 30% 期末測驗 30% 平時成績 40%			
授課使用及 參考書籍	(請按作者、書名、版別、出版商、發行地、出版年份、起訖頁數順序填寫)。			
	中華民國憲法概要，李惠宗著，元照出版社，2007 年修訂版。			
科目簡介(含課程大綱及教學進度)：				



- 第一週 憲法概論
- 第二週 總綱
- 第三週 平等權
- 第四週 人身自由
- 第五週 居住及思想自由
- 第六週 秘密通訊自由
- 第七週 宗教自由
- 第八週 集會結社自由
- 第九週 期中考
- 第十週 生存權與工作權
- 第十一週 國家賠償與人民基本義務
- 第十二週 總統
- 第十三週 行政院
- 第十四週 立法院
- 第十五週 司法院
- 第十六週 監察院與考試院
- 第十七週 地方自治與基本國策
- 第十八週 期末考

說明：

1. 授課教師於學期前填寫本表，經課程委員會審核後，影印分送給教師所屬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，授課班級所屬系、所及教務處課務組；並於開始上課時，將本內容向學生說明。
2. 本表於 91.4.23 第四次校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。

課程委員會召集人：

法律系主任 郭明政

授課教師：李麒